

中共绵阳市宣传部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

绵文广旅办〔2023〕36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专项资金（产业扶持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文广旅局（宣传文化中心、旅游发展中心）、财政局：

为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根据《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0〕10号）、《绵阳市市本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绵财教〔2023〕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级文化

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类）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经营管理规范、业绩良好、带动力强的文旅企业（绩效奖励类申报主体不受此限制）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已纳入文化产业、旅游业统计的文化旅游类服务业企业。

（二）2022年1月1日前在绵阳市境内完成公司制法人注册登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

（四）最近3年内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征信记录。

二、支持重点

（一）鼓励文旅企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各地培育高品质文旅品牌，增强绵阳文化旅游影响力、吸引力。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A级旅游景区、民宿聚集区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文旅项目。

（四）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五) 支持以李白、“两弹一星”等绵阳特色文化为主题开展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以及相关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开发。

三、支持类别

(一) 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含贷款贴息)

1. 项目申报要求。

(1)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投资估算合理，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土地租赁、承包或项目建设用地、环保手续合法合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项目必须在补助资金批复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2) 截至申报日，已承担原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不得申报。

(3) 企业不得就往年已获原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或类似项目再行申报。原则上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2. 补助方式。

(1) 项目补助。对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50% 的资金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评审通过的申报项目 2022 年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含基建和更新改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上年度贷款利息 50% 的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绩效奖励

1. 经营管理绩效奖励。对于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的文化旅游类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经营上台阶奖励奖。

2. 品牌创建绩效奖励。对 2022 年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镇（原省级文旅特色小镇）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 2022 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天府旅游名村、名宿，分别按照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带二维码）复印件、上一年度基本账户三个月银行流水（限项目补助申报主体提供），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供下列项目针对性材料：

1. 产业发展项目补助。（1）项目补助。需提供项目立项、可研、用地、环评等项目过程审批材料；同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发票等凭证资料，以及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或预期项目营收、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1）。

（2）贷款贴息。利息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提供《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相关银行已支付利

息清单、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利用贷款实施文旅项目的情况报告，证明贷款用途的合同、发票等凭证资料（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2）。

2. 经营管理绩效奖励。首次营收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的企业，需提供统计相关证明和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3）。

3. 品牌创建绩效奖励。县（市、区）、园区文广旅主管部门申报品牌创建绩效奖励。

（二）申报要求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按照清单顺序装订，在封面、复印件和骑缝处加盖申报单位鲜章并同时报送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必须完全一致。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一旦发现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申报单位依法承担。

（三）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向注册或登记所在地文广旅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当地文广旅、宣传、财政部门联合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文广旅局。市级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直接报送市文广旅局。

五、工作要求

各地文广旅、宣传、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资料严格把关，

组织好联合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初审结果上报市文广旅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文广旅局产业发展科陈建瑜，电话：0816-2557820，邮箱 1991644514@qq.com。

- 附件：
1. 申报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5. 绵阳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6. 绵阳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经营管理绩效奖励项目申请表
 7. 初审意见表

中共绵阳市委宣传部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各类申报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1-1 项目补助

序号	文件名称（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初审意见表*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5	绵阳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6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纳税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纳入文化产业或者旅游业统计证明*
8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带二维码）*
9	申报单位根据市文广旅局的要求，提供上一年度基本账户任意三个月银行流水（该项为后提供材料，申报时不提供）*
10	建设类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主要环节审批材料复印件，非建设类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11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发票等凭证资料，以及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或预期项目营收、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注：标*为必须提供材料。

1-2 贷款贴息

序号	文件名称（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初审意见表*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5	纳入文化产业或者旅游产业统计证明*
6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纳税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带二维码）*
8	项目融资协议、合同和相关凭证，包括贷款合同、借据、利息凭证、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9	建设类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投资许可、土地审批、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社会安全评估等主要环节审批材料复印件以及项目建设图片，非建设类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注：标*为必须提供材料，其他佐证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1-3 经营管理绩效奖励

序号	文件名称（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初审意见表*
2	绵阳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经营管理绩效奖励项目申请表 *
3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纳税证明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纳入文化产业或者旅游产业统计证明*
5	需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
6	其他佐证其真实性材料

注：标*为必须提供材料。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的____（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____项目申请 2023 年度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所报送的全部单位信息、项目信息和提供的各项资质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本单位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或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 地方单位	所在县市区、园区	
	☐ 市直属单位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联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 ☐其他类型机构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位经营范围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根据文件类别选择				
项目所在地		项目起止年限	年 月— 年 月		
项目所属阶段	☐ 策划立项 ☐ 建设实施 ☐ 竣工达产 ☐ 项目续建				
项目团队人数		目前项目进度 (%)			
入库情况	是否进入绵阳市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库			☐ 是，于_____年进入 ☐ 否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来源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 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资金名称		
	☐ 从未获得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申请资金主要用途					
项目简介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进度、预期的项目绩效 (500 字以内)。				

附件 4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货币币种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经审计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所得税		
支付的各项税费		

附件 5

绵阳市市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目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年产值/服务人次/举办活动场次	**万元/万人次/次	产品销售类项目以全年产值为目标指标; 为提供服务类项目以全年服务人次为目标指标; 举行活动类项目以全年举办活动场次为目标指标; 多业态需分列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年投入产出比	**%	预计项目全年投入资金额与项目经营年收入的比值。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	**%	年末项目预期可完成建设内容占总体建设内容的比值。
		成本指标	项目年投资额	**万元	项目全年预期投入资金额。
	财政资金年使用额		**万元	项目全年预期使用财政资金的数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把握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情况	好/中/差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把握正确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情况的评价。主动且准确把握的为“好”, 没有错误导向方向问题的为“中”, 存在导向方向问题的为“差”。
			项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好/中/差	对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在内容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的评价。积极主动弘扬的为“好”, 不违反的为“中”, 存在价值观问题的为“差”。
			项目年新增就业人数	**人	企业因项目建设运营需要, 预计全年新增的员工人数。

			项目年纳税额	**万元	项目全年预计应纳税数额。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年经营（销售/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全年预期实现的经营收入。
			项目年利润额	**万元	项目全年预期实现的利润额。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研发费用投入 比	**%	项目全年预期投入研发费用占全年投资额的 比重。
			中级职称和本科学 历及以上员工占比	**%	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员工中具有中级及以 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总数的比 重。如某员工同时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本科 及以上学历的，按 1 人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程度	≥**%	消费者对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消费体验的满意 程度。
			消费者投诉次数上 限	≤**%	全年预计共接到用户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进 行的投诉次数的人次上限占比。

附件 6

绵阳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经营管理绩效奖励项目申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绵阳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经营管理绩效奖励项目。

2、申请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 确保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申请单位依法承担。

(2) 审核单位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申请单位意见。

3、本申请表须加盖申请单位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金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类型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申请单位情况简介	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 300 字以内。		

二、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营上台阶奖励
项目主要内容和 效益情况	300 字以内。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县市区（园区）初审意见表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项目是否符合文旅产业发展政策	是□ 否□	
2. 申报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3.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是□ 否□	
4. 申报项目是否具有带动性、示范性	是□ 否□	
5. 项目是否紧扣当前文旅发展重点	是□ 否□	
文广旅部门初审意见	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宣传部门初审意见	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